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18號

原告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黃昭胤

訴訟代理人 謝永盛

被告 張建華

張文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2,686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3,7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建華邀同被告張文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於110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即自110年1月12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年息依原告所公告之基準利率（當時為2.84%）加碼2.91%（當時為5.75%）計算，並同意

01 隨原告於調整基準放款利率時隨同調整。若未按期攤還本息
02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全部清償，並自違約之日起，
03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
04 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張建華僅付至113
05 年7月12日該期止之本息，其後即未再支付，依約應視為全
06 部到期，經核算尚欠本金33萬2,686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
07 依約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4日起依約計算之違約金未
08 付，屢經原告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3 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以上均為影本)；而被告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
15 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與被告張建華間消費
17 借貸之法律關係、與被告張文諺間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75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1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5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22 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於判
23 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白豐瑋